|  |
| --- |
|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新环评验[2019]022号    **关于新乡市升特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20000平方米滤材项目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合格的批复**  新乡市升特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新乡市升特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0000平方米滤材项目（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附送的《新乡市升特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0000平方米滤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1. **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新乡市升特净化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新乡县大召营镇过滤工业园区西排南2号，生产规模为年产20000平方米滤材，项目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16年2月由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2016年3月经新乡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新环表[2016]09号。   1. **工程变动有关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中年产20000套过滤器不在建设，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无变动。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固废防治设施：在车间内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一处，产生的废边角料、包装废料、不合格品收集箱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新乡市升特净化设备有限公司编制的《新乡市升特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0000平方米滤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中析源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结果ZXY-WT-C06021-2019表明：  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已在车间内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一处，产生的废边角料、包装废料、不合格品收集箱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你单位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你单位应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不得擅自停运，更不得擅自拆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不得突破本批复确认的相应指标。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经办人：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7月22日 |